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一、百年四月十一日訂定，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其後歷經八次修正。本次為提振各機關臨時人員士氣，發揮績效考核之積極功能，爰擬具本要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刪除受甲等比例不得超過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及其例外規定，以保留彈性。